

主旨：九十八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受評學校有關係所共同評鑑與免受評鑑申請乙案，敬請 查照。

說明：

一、關於共同評鑑申請事宜，說明如下：

- (一) 依本中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處理系所共同評鑑作業要點」辦理，如附件一。
- (二) 凡符合該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系所，可填寫附件三「系所共同評鑑申請表」，提出申請共同評鑑。
- (三) 申請共同評鑑系所之訪評作業，除原有每一系所四至六名評鑑委員外，每增一系所至少將增加評鑑委員一人，惟與任一系所性質相近之專業同儕將不少於二人，同時將視實際需要酌增訪視天數。

二、關於免受評鑑申請事宜，說明如下：

- (一) 依本中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各校系所申請免接受評鑑作業要點」辦理，如附件二。
- (二) 目前本中心受理受評系所申請免受評鑑之情形如下：
 1. 第一項所提之國際評鑑專業機構如 AACSB。
 2. 第二項所提之經國際專業評鑑機構認證通過之國內合格評鑑機構如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IEET)。
 3. 第三項所提之接受教育部委託之國內機構辦理有關教學評鑑係指接受「九十三年度化學學門評鑑」與「九十五年度台灣文史系所評鑑」之系所。
- (三) 承上述說明段二第一點，通過 AACSB 認可之管理學院系所，需檢附 AACSB 對系所認可之證明，申請免受評鑑。
- (四) 承上述說明段二第二點，說明如下：
 1. 凡已申請 IEET 認證或認證結果為「通過」、「有條件通過」與「準認證通過」之系所，應檢附相關文件，申請免受評鑑。

2.欲申請九十八年度 IEET 認證之系所，相關文件可延至 98 年 1 月 31 日前（以郵戳為憑）函送本中心。然 IEET 認可結果為「未通過」或「補件再審」系所，在 IEET 認可結果公布後，則必須接受本中心再評鑑。

（五）符合上述說明之系所，可填寫附件四之免受評鑑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免受評鑑。